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553	956	11,114	12,328
銷售成本		(4,302)	(1,425)	(9,807)	(8,490)
毛利(損)		251	(469)	1,307	3,838
其他經營收入		249	231	526	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79)	(32)	(1,979)	(32)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 減值虧損	5	–	350	180	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4)	(1,048)	(4,010)	(2,7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533)	(4,010)	(8,002)	(8,736)
融資成本	6	(411)	(3,523)	(598)	(7,0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349)	–	(152)
除稅前虧損		(7,577)	(9,850)	(12,576)	(13,304)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7,577)</u>	<u>(9,850)</u>	<u>(12,576)</u>	<u>(13,30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227)	(9,672)	(12,191)	(13,299)
– 非控股權益		(350)	(178)	(385)	(5)
		<u>(7,577)</u>	<u>(9,850)</u>	<u>(12,576)</u>	<u>(13,30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0.23)</u>	<u>(0.31)</u>	<u>(0.38)</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470	4,751
使用權資產		6,495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 權益工具		39,801	39,801
應收或然代價—非流動部分		5,834	5,834
		<u>56,600</u>	<u>50,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	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95	4,608
應收或然代價—流動部分		394	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2	1,294
		<u>9,298</u>	<u>7,0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402	35,951
其他借貸		10,095	2,095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850	—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178	234
		<u>54,525</u>	<u>38,280</u>
流動負債淨額		<u>(45,227)</u>	<u>(31,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73</u>	<u>19,1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4,833	—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	51
		<u>4,833</u>	<u>51</u>
資產淨值		<u>6,540</u>	<u>19,1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403	63,403
儲備		(53,116)	(40,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7	22,478
非控股權益		(3,747)	(3,372)
總權益		<u>6,540</u>	<u>19,1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03	497,676	-	(578,283)	(17,204)	(3,374)	(20,5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299)	(13,299)	(5)	(13,3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3,403</u>	<u>497,676</u>	<u>-</u>	<u>(591,582)</u>	<u>(30,503)</u>	<u>(3,379)</u>	<u>(33,8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03	497,676	(45,359)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注資	-	-	-	-	-	10	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191)	(12,191)	(385)	(12,5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3,403</u>	<u>497,676</u>	<u>(45,359)</u>	<u>(505,433)</u>	<u>10,287</u>	<u>(3,747)</u>	<u>6,54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37)	(2,4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63)	14,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908</u>	<u>(14,3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	(1,8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94</u>	<u>2,87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502</u></u>	<u><u>986</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02</u></u>	<u><u>98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及證券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

到影響，原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餐飲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餐飲業務	<u>4,553</u>	<u>956</u>	<u>11,114</u>	<u>12,32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553</u>	<u>956</u>	<u>11,114</u>	<u>12,328</u>
分部業績				
— 餐飲業務	<u>(3,551)</u>	<u>(2,713)</u>	<u>(6,325)</u>	<u>(1,853)</u>
— 證券交易	<u>(41)</u>	<u>(37)</u>	<u>(85)</u>	<u>(82)</u>
	<u>(3,592)</u>	<u>(2,750)</u>	<u>(6,410)</u>	<u>(1,935)</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350	180	965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79)	(32)	(1,979)	(3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349)	—	(152)
融資成本	(411)	(3,523)	(598)	(7,0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9	231	526	5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44)</u>	<u>(2,777)</u>	<u>(4,295)</u>	<u>(5,685)</u>
除稅前虧損	<u>(7,577)</u>	<u>(9,850)</u>	<u>(12,576)</u>	<u>(13,304)</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餐飲業務	9,940	9,116
證券交易	313	302
	<u>10,253</u>	<u>9,418</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645</u>	<u>48,019</u>
	<u>65,898</u>	<u>57,437</u>
分部負債		
餐飲業務	18,221	16,631
證券交易	-	6
	<u>18,221</u>	<u>16,637</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1,137</u>	<u>21,694</u>
	<u>59,358</u>	<u>38,3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979)</u>	<u>(32)</u>	<u>(1,979)</u>	<u>(32)</u>

5.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u>-</u>	<u>350</u>	<u>180</u>	<u>96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承擔	—	4	2	10
— 租賃負債	78	—	136	—
— 其他借貸	333	440	460	905
— 可換股債券	—	3,079	—	6,123
	<u>411</u>	<u>3,523</u>	<u>598</u>	<u>7,038</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及毋須就百慕達以外之收入繳納百慕達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23	1,646	6,274	5,5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	84	549	346
	<u>3,083</u>	<u>1,730</u>	<u>6,823</u>	<u>5,85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06	395	4,005	3,99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2	372	1,524	6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546	1,275	3,511	3,263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227)</u>	<u>(9,672)</u>	<u>(12,191)</u>	<u>(13,2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0,160</u>	<u>3,170,160</u>	<u>3,170,160</u>	<u>3,170,16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餐飲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6	267
31至60日	279	83
61至90日	148	111
91至120日	238	116
超過120日	<u>1,813</u>	<u>826</u>
	2,504	1,4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4,691</u>	<u>3,205</u>
	<u>7,195</u>	<u>4,60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4	635
31至60日	82	523
61至90日	376	505
91至120日	567	535
超過120日	<u>3,667</u>	<u>2,314</u>
	5,066	4,512
應付董事款項	608	6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53	7,3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4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880</u>	<u>23,478</u>
	<u>42,402</u>	<u>35,951</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0.02</u>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0.02</u>	<u>3,170,160</u>	<u>63,4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57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3,304,000港元。報告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減少；(ii)收入減少；(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v)撤銷廠房及機器之虧損增加的綜合作用所致。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11,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

由於享福的業績不斷下滑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該餐廳對本集團實屬不利，因此，享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經營。

與此同時，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以於油尖旺區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新餐廳。堅石燒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開始營業。新餐廳坐落於香港人流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地理位置絕佳，並提供全新韓式風味用餐體驗，有望吸引本港顧客及遊客。

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間概無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403,2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70,1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其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及重組其股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7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c)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9,254,000股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約792,54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Flame Soar Limited的19%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2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2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095,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5,000港元)及約17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0.9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1名僱員，而於去年同期則聘用3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57,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股權以獲取一項其他借貸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一家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該公司於油尖旺區經營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餐廳，並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給予實體的貸款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為數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收取約18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重組其股本，遷冊及股本重組事宜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享福

本集團以享福名號經營一間餐廳，其專長於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中式飲宴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翻新後，享福貢獻的收入無法達致令人滿意的業績。由於(其中包括)成本管理不力導致業績不斷下滑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該餐廳對本集團實屬不利，因此，享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經營。

堅石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韓式餐廳。堅石燒作為韓式風味餐廳，坐落於油尖旺區，該區乃香港人口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遊客及本港人流量最大。堅石燒定位為中檔餐廳，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設有約100個座位，旨在為尋求寬敞舒適用餐體驗的顧客提供優質進口肉及各種韓式風味餐飲。堅石燒亦配備創新設施，可於顧客用餐後噴灑香水，以消除燒烤氣味。鑒於韓式餐廳的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而中式餐廳的用餐體驗較為高端昂貴，因此韓式餐廳更具競爭力，故董事會認為，堅石燒預期會穩定增長，其業績表現將勝於中式餐廳。當代韓流文化在香港年輕一代中極具影響力，隨著這種文化的傳播，堅石燒較其他傳統飲食而言將吸引到更多的年輕顧客就餐。

其他餐飲業務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業務項目，物色香港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及食品相關業務。

其他資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 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暢達」) 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 (「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享福為由聯合天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及經營的餐廳，位於皇悅酒店地庫二層，提供高級粵菜及川菜。享福分別因 (其中包括) 結欠租金約6,000,000港元、租值補償金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的其他補償 (「高等法院訴訟」) 以及因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定的到期拖欠款項 (「小額錢債事宜」) 被業主及若干供應商起訴。享福管理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就高等法院訴訟和解與業主達成友好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就有關小額錢債事宜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重大訴訟事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

貨條例J)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	個人	137,500	-	137,500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標準規定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資本架構」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可能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茶餐廳，目前其擁有位於荔枝角、新蒲崗及慈雲山的三間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近期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開拓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